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
零息可換股票據及
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
1厘息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有關發行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謹此報告，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兌換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有關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之6仟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1厘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上述公佈及通函內「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之規定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剩餘本金金額分別為582,05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回購及註銷26,42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2,355,604,541股股份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2,329,179,541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僅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而不會於報章刊發。

代表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志傑先生及賴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